

2024 年利通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四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通知》（宁财（债）指标〔2024〕577号），下达我区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00 万元。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现制定 2024 年利通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四次）如下：

一、债务情况

2023 年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938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61111 万元，专项债务 32692 万元。2023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2546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39245 万元，专项债务 15376 万元，均在债务限额范围内。

2024 年，自治区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31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851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63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要求，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此次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相应增加我区政府债务限额。本次新增债务后，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768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55147 万元，专项债务 21676 万元。

二、债券项目安排情况

此次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00 万元，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利通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4868 万元，支出安排 4868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本次调整后：2024 年利通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7168 万元，支出为 7168 万元。

附表：利通区本级财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